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4號

異議人 即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吳承駿

上列異議人與徐柏棟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694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694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予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1月1日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附表，並已補正債權憑證附表正本到院，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02 正；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強
04 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
05 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06 四、經查，異議人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4日通知其應
07 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權憑證之「附表正本」到院，惟異議人
08 於同年10月9日收受通知後，仍未提出由法院核發蓋有騎縫
09 章之「附表正本」到院，而經原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
10 請。然異議人雖已於同年10月25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
11 補發附表正本，並於同年12月2日提出到院，惟依前開規定
12 所示，異議人係經原裁定駁回後始為補正，於法未合，故本
13 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尚無不合。
14 從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
15 回其異議。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龍明珠